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緹誼

選任辯護人 蘇亦民律師（法律扶助）
楊忠憲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5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43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適用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緹誼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緹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6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7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8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9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0 受影響。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1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3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
15 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
17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18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9 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
20 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22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4 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
25 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
26 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
27 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
28 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9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
30 「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
31 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

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被告本案犯行係於收受告訴人李智程匯入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之提領換購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核已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其所為均係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經對照前開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張永」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前無犯罪紀錄，年事已高，健康狀況不佳，衡量其犯罪情狀、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僅有新臺幣（下同）5萬元，請本院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01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
02 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3 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
04 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5 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06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
07 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本件所犯詐欺取
08 財、洗錢犯罪，綜觀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
09 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
10 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況本院認被告本件犯
11 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12 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猖獗多時，而詐騙
14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5 告竟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張
16 永」所承諾之車馬費，竟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收受告訴
17 人匯款，復依指示提領款項換購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
18 包，使告訴人受騙之款項難以追查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
19 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致告訴人難以向
20 對其施用詐術者求償，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雖有意願全額賠償告訴人，因告
22 訴人無意願進行調解，而迄今未能賠償分文，有本院公務電
23 話紀錄在卷可參，尚見悔意。另參酌告訴人本案受騙損失之
24 金額，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
25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目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宣告緩刑與否，屬實體
29 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
30 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
31 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

01 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
02 以審酌。本案被告所受宣告之刑，雖未逾2年；然查被告參
03 與犯罪之方式，是提供其銀行帳戶並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
04 轉入詐騙集團成員帳戶，藉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罪，使詐
05 術更容易遂行，詐欺所得財物流向難以查緝，使詐欺集團之
06 其他人員藉此輕易詐騙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07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依其參與犯罪情節及分工情形，所
08 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09 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自非可採。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
17 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
19 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二)查被告本案共同洗錢之財物，已依指示用以換購虛擬貨幣後
22 存入「張永」指定之電子錢包，業如前述，卷內並查無事證
23 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
24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
26 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被告自承因本案獲有3,000元之車馬費，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30 錄在卷可參，此部分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956號

被 告 劉緹誼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緹誼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本人帳戶後，再代為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而劉緹誼基於縱與詐欺集團成員「

張永」、「Cheng Wei」（無證據證明劉緹誼知悉或可得而知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張永」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1所示之方式詐欺李智程，致李智程陷於錯誤，而於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1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內，劉緹誼再依「張永」之指示，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將款項領出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入「張永」指定之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嗣因李智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智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劉緹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劉緹誼提供其帳戶予「張永」使用，並依「張永」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2. 被告劉緹誼辯稱：我以為對方是好人，不知是詐騙云云。
2	告訴人李智程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李智程遭詐欺，匯款至被告所使用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告訴人匯款至郵局帳戶後，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論罪：

(一)被告劉緹誼與「張永」未曾謀面，尚難排除該「張永」、「Cheng Wei」係同一人所為之可能，是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三)被告與「張永」、「Cheng Wei」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董 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李智程	自稱「Cheng Wei」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李智程，佯稱需付贖金始能脫離拘留，致李智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1日中午12時24分	5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劉緹誼)

附表2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1	劉緹誼	112年12月21日下午 5時27分	不詳	5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劉緹誼)